总计		密码	总件数	未完成
	210100	1n210100	1865	665

No 20151659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6] 0023 号

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康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康政〔2016〕30 号）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16〕A17 号）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15.9655 公顷（含耕地 13.889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康平县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旱地 13.8890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4365 公顷、沟渠 0.9696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6704 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15.9655 公顷，作为你县商服用地 11.6655 公顷、住宅用地 4.3000 公顷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，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沈阳市人民政府

2016 年 8 月 22 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22 日印发